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8 債務人魏文緻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周阿滿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0,529元,及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6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魏文繳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周 阿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,合計借款 本金新臺幣300,529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 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 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 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 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 逾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 上者,就超過6個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魏文繳自民國113年08 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300,529元及如請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

01

02

04

06

07 08

10

09

11 12

還,債務人周阿滿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茲為求清償之簡 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規定,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華 H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078號

利息:

附表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自把質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	个业		71027	71心似止口	·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1811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23312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4275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8211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5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9275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6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5575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
01

02 03

007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5690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008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32380	文緻	年07月01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31811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23312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34275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
	T				T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48211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49275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45575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	周阿滿、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35690	文緻	年08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8	新臺幣 32380 元	周阿滿、魏文級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月上分期月開之村內利十過份率十一個依百逾個上分類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D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D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